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4 年度第 1 次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主席：呂明慧委員
出席：尤惠娟委員、榮寶仁委員、林俊吉委員、張鈺民委員(請假)
列席：蘇祐陞技術員

紀錄：張家瑄委員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 114 年度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，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機關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、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等事項。
- 二、本中心於 10 月 22 日填妥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自評均尚符規定。
- 三、綜上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出席委員們討論並逐一檢核後，同意自評結果均符規定。
- 二、為精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建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、項次二-1「辦公場所之建築、設施及設備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，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」，建議彙整相關項目製作列管清冊，以利持續檢核與管理。
 - (二)、項次二-6「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，必要時，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」，建議於內網公告醫療器材放置位置及合作醫療機構資訊，俾利同仁即時查詢。
 - (三)、項次二-29「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」，除持續辦理實體訓練外(如 AED)，建議同仁每年至少完成 1 小時相關線上課程研讀。
 - (四)、項次三-1「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；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，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」，建議持續加強宣導，鼓勵同仁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
- 三、綜上，上開建議事項，請相關組室配合辦理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